

监护人的监护资格被撤销后,还能恢复吗?

潘巧

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中,监护人监护资格的撤销与恢复一直是备受关注的法律焦点。监护资格被撤销,是否意味着与孩子的法定关系彻底“断联”?被撤销监护权的监护人是否还有机会重新成为孩子的合法监护人?被撤销的监护资格满足什么样的条件才能“重启”?近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公布的一起涉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中,一起撤销监护权后又申请恢复监护权的案例,有效诠释了相关法律规定如何在实践中落地。

监护权撤销后,符合条件可恢复

这起监护权撤销与恢复交织的系列诉讼,源于一场离婚纠纷中的监护权之争。

付某和宋某育有一子小鸿(化名),2019年11月,小鸿5岁时,付某和宋某经法院判决离婚,同时判决小鸿由生父宋某抚养。

离婚前,宋某曾在二人分居期间有藏匿孩子的行为,且藏匿时间长达1年多。离婚后,付某拒绝将孩子交给宋某,宋某曾有到学校抢夺孩子的行为,因担心宋某再对孩子造成伤害,付某也将孩子带走藏匿,一直未让小鸿到学校读书,使得小鸿就读小学的小鸿,长达3年的时间未接受正常义务教育。

离婚判决生效后,宋某曾向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付某将小鸿交由自己抚养。但付某拒绝履行生效判决,且故意毁坏法院法律文书,处以罚款处罚,并被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宋某认为付某的行为严重损害小鸿的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遂向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撤销付某的监护人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监护人若有三种情形时,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组织的申请,应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一是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二是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三是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如果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休学的,其父母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本案中,小鸿近况未知,付某的行为损害了小鸿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遂判决撤销付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宋某为监护人。

值得注意的是,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并不意味着与孩子关系彻底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

“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的设立,旨在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及其合法权益。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并非永久丧失监护权。若符合法定条件,可依法申请恢复监护资格。”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法官(综合审判庭)副庭长马冬梅说。

监护权恢复需“确有悔改表现”

本案判决后,付某曾两次向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自己对小鸿的监护人资格。那么,被撤销监护权的父母如何重获监护资格?

根据法律规定,监护权恢复的适用对象仅限于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且申请法院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一般需满足两个条件,即确有悔改表现且被监护人愿意恢复,未曾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

作为本案的承办法官,马冬梅表示,“确有悔改表现”是恢复监护权的重要判断标准。本案中,付某的第一次申请就不符合“确有悔改表现”而被驳回。据了解,付某第一次申请时,因为仍然没有将小鸿送至学校上学,且拒绝学校与小鸿接触,法院认为撤销监护资格的事由未消除,不具备恢复监护人资格的条件。

实践中,“悔改情况”等属于主观意识,如何判断和科学衡量?马冬梅介绍,“确有悔改表现”不仅要求具有悔改的意愿,而且必须有悔改的行为。当事人在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时应提交其对行为危害性的认识、悔改的决心、行为以及后续表现情况等证据材料,一般还需要提供其他亲属、村居委会、工作单位、被监护人所在社区、学校的证明等,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进行走访。

马冬梅解释,结合本案,付某第二次申请恢复监护权时,表示已经送小鸿去学校就读,审理此案时,需审查撤销监护权的情形是否已经得到改正,重点要审查付某是否已经将小鸿送至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为核实该情况,除了审查付某自行提交的证据外,法官还与学校、班主任联系沟通,多方面了解小鸿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同时,听取宋某及有关单位和社区的意见,在1个月的审限期内持

续跟进了解小鸿上学的情况。

最终,法院认为,小鸿已经前往学校上学,撤销付某监护人资格的事由已经消除,对于付某申请恢复其监护人资格请求予以支持。

“在态度方面,付某表示已经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之处,以及对孩子身心健康造成的影响,表示会积极配合各部门工作,保证孩子的受教育权;行为方面,付某已经将小鸿送至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综合付某以上表现,认为付某确有悔改表现,因此判决恢复其监护人资格。”马冬梅说。

超期申请不等于失去恢复资格

值得注意的是,监护人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有时效限制。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侵害人,自监护人资格被撤销之日起三个月至一年内,可以书面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应当提交相关证据。

马冬梅介绍,上述意见对申请期限进行规定,目的在于尽可能地促进当事人悔改,使未成年人回归家庭。“规定3个月以后才可以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目的是给当事人一个合理的悔过和恢复监护能力的期限。规定申请恢复资格应当在1年内,是为了避免未成年人的监护权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以便让新的监护人能够更好、更踏实地履行职责,也可以让民政部门1年以后放心地送养。”马冬梅说。

马冬梅进一步解释,当民政部门担任未成年人监护人时,儿童福利机构通常采用机构抚养、家庭寄养和送养的方式抚养未成年儿童,因机构抚养很难营造

出类似家庭的生活环境,家庭寄养稳定性较差,送养则可以提供较为稳定的家庭学习和生活环境,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因此,对于民政部门担任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情况,民政部门一般会优先选择送养,通过考察、筛选合适的家庭,让未成年人在新的家庭中生活。若不设定1年的申请期限,则意味着在未成年人18岁之前,被撤销资格的当事人随时可以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这将使未成年人的监护权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不利于未成年人得到稳定妥善照管。

付某第一次申请恢复监护资格被驳回后,第二次向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监护资格时,距被撤销监护资格已经有1年半时间。若超过1年期限之后再申请恢复监护资格,是否意味着失去了申请恢复监护权的资格?

对此,马冬梅介绍,对于意见申请期限的适用,应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严格掌握。超过1年之后申请恢复监护权,并不意味着就失去了申请的权利。若未成年人被送养后,申请人才申请恢复其监护权,只是有可能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马冬梅表示,就本案而言,付某被撤销监护权后,法院指定小鸿的父亲为监护人,但实际上小鸿并没有被送到其父处抚养,而是仍然与付某居住生活,还是由付某抚养小鸿,付某除了没有将孩子送去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外,并不存在其他损害孩子身心健康的行为,在生活上能够很好地照顾孩子,并且自己也在教授孩子学习知识。

“考虑到孩子一直与付某居住生活,如果以付某超期申请其监护权为由不予支持,将会造成事实上孩子长期由付某抚养监护,但是付某在法律上却没有监护权的状态,不利于孩子得到稳定妥善的照管。”马冬梅说。(据《民主与法制时报》)

两院动态

LIANGYUANDONGTAI

重庆法院“迅雷行动”执行兑现金额2.72亿元

本报消息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重庆法院涉民生执行案件“2025·迅雷行动”开展情况。本次专项行动期间,重庆法院共计执结涉民生案件7341件,执行兑现金额2.72亿元。

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重庆法院组织开展涉民生执行案件“2025·迅雷行动”。这是该市连续第12年以“迅雷行动”命名的专项执行行动。

专项行动期间,重庆法院将追索农民工工资、工伤赔偿等9类涉及群众最多、涉及利益最广的民生案件作为工作重点,集中调度警力、物力,开展集中执行行动627次,拘留418人次,移送追究拒执犯罪51人次。

执行方式上,重庆法院创新突破,运用督促执行、指令执行、提级执行、协同执行等六项执行方式,推动执结涉民生案件665件,执行兑现金额2679.13万元;推广使用“法治·渝诉快执”应用,实现执行立案、线索提交、案款申领等执行事项全流程线上办理。

安徽省检察机关三年来办理民事检察案件6万余件

本报消息 近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安徽省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开展民事检察工作情况,并发布《安徽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19-2024)》。

2019年至2024年,安徽省共办理民事检察案件64859件,提出监督意见26340件。

白皮书显示,三年来安徽省民事检察呈现监督质效提升、监督工作成效突出、案件办理规范化等特点。在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中,法院同期改变4533件,占法院审结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率的88%;审判活动、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均超98%。

安徽省检察机关聚焦民生痛点,联合多部门建立103项协作机制,开展守护“半边天”“夕阳红”等专项行动,监督民生类错误裁判、执行案件3160件,帮助农民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出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7354件。

成都发布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消息 在2025年“六·五”环境日”到来之际,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

2024年以来,成都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刑事案件355件、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9件、公益诉讼案件299件。

2024年5月,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集中管辖原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生态环境资源案件。一年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级管辖或督办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推进树立类案审判标准。同时,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推进川陕甘3省13家中级法院形成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合力,成立了全国首个“气候变化司法应对研究中心”。

会上,还通报了《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典型案例》。

最高法发布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

本报消息 民法典颁布五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于5月25日发布实施民法典系列典型案例。首批案例共5件,聚焦见义勇为、孝亲敬老、诚实守信等传统美德,通过司法裁判推和引领积极向上的良好风尚,进一步凝聚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

因见义勇为而受伤,受益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在一起案例中,柴某在乘坐电梯时因救助同伴摔倒的顾某而受伤,请求判令顾某赔偿医药费等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没有侵权人,作为受益人的顾某应当给予原告适当补偿。对于补偿的数额,因补偿责任并非赔偿责任,需综合考虑原告受伤情况、救助行为及所起到的作用等实际情况,同时考虑相关单位已决定给予见义勇为适当奖励,最终酌定补偿原告7000元。

本案中,法院认定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同时,为更好激励见义勇为行为,还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对见义勇为予以适当奖励。本案裁判为类案提供了规则指引,同时也旗帜鲜明彰显出鼓励好人好事的司法立场。

公司要求网络主播与观众“搞暧昧”,主播要求解约是否承担违约责任?在一起案例中,某传媒公司要求旗下主播艺人段某隐瞒已婚事实,用各种话术与观众保持暧昧联系。

对此,段某明确拒绝该公司的指导意见并要求解除合同。

因双方未能协商一致,段某停播。传媒公司以段某违约为由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段某支付违约金10万元及律师费。

法院审理认为,传媒公司要求段某

用各种话术与观众保持暧昧关系,违背公序良俗,同时也违反了双方约定,属于违约在先。段某明确拒绝公司的指导意见并要求解除,在多次协商无果后停播,并不构成违约。因此,法院不支持传媒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中,传媒公司要求主播用各种话术与观众保持暧昧联系的行为有损主播人格尊严,有害网络文明,有悖公序良俗。法院依法驳回了该公司关于认定拒绝擦边直播的主播构成违约的诉讼请求,在依法保护网络直播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同时,鲜明表达了依法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秩序的司法立场。

子女不尽赡养义务,继承遗产时法院怎么判?高小某系高某甲独子,20岁时在与父母一次争执中离家出走,三十多年来对父母不闻不问,母亲患病时未照顾,去世时未奔丧,父亲高某甲身患重病甚至做重大手术期间,高小某也未履行任何照顾义务。高某甲去世后,高小某以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身份,领取了高某甲名下部分银行存款。高某甲有四个兄弟姐妹,其中高某乙对高某甲夫妻照顾较多。高某乙诉至法院,认为高小某遗弃高某甲,应丧失继承权。

法院认为,高小某三十多年来不仅未给予父母任何经济帮助,也没有任何赡养行为,已经构成遗弃,故判决高小某丧失继承权,高小某自高某甲账户内所取款项应由第二顺位继承人高某乙继承。

本案裁判有利于引导民事主体更加重视和维系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孝亲敬老的优良传统和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

巡回审判非法捕捞案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将法庭搬到太湖边的清树湾村,对一起发生在太湖水域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开展巡回审判。

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管支队、吴江区农业农村局、吴江区江陵街道、西桥社区工作人员,渔民及居民代表共计50余人旁听庭审。



吴玉娟摄

庭审中,法官按照法定程序依次组织开展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两名被告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该案将择期宣判。

网安卫士竟“变身”木马黑客!警惕网络敲诈勒索

新华社记者 吴帅帅

原本从事网络安全工作的工程师,竟干起黑客的勾当,利用木马病毒“黑”掉企业网络系统,索要数字货币“赎金”……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了一起特殊的敲诈勒索案件,四名被告分别以犯敲诈勒索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老字号”遭遇黑客攻击“赎金”是虚拟货币

2023年年底的一天,杭州一家“老字号”医疗机构技术部负责人陆续接到各个科室的来电,反映系统无法正常登录。进入操作页面发现,所有的系统文件都变成了“uncle”的后缀。经过排查,后台管理系统中一个名为readme.html的文件十分可疑。点开一看,里面赫然写着:“Important Notice! Your Files Have Been Locked!”(“注意!你们的文件已经被锁定!”)随后,技术人员陆续在文件中找到了“Payment Method”(支付方式)“Wallet Address”(钱包地址)等内

容。这起系统瘫痪的始作俑者被确定为网络黑客。

经核实,公司共计89台服务器无法运行,包括电子病历、批发连锁在内的业务系统彻底陷入瘫痪。为尽快恢复线上挂号等业务,最大程度保障患者不延误诊疗,该医疗机构无奈答应了对方支付数字货币作为“解锁赎金”。

无独有偶,这家机构报案之后,杭州警方又发现两家被该团伙敲诈勒索的企业。经统计,三家被害企业为恢复正常经营,共计花费33万余元向第三方购买数字货币赎金支付了对方。

杭州市上城区公安分局网警大队民警介绍,嫌疑人在短时间内集中进行了大量技术操作,且反侦查意识很强,设立了多个“跳板”服务器,IP地址涉及境内外多地。从种种迹象看,这起案件大概率是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团伙作案。

一心赚“快钱”网安卫士变勒索黑客

四人到案后,承认了利用木马病毒开展敲诈勒索的犯罪事实,案件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原来,祁某某、韩某某、李某某三人原是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网络安全维护的工程师,而祁某某是和祁某某、韩某某熟悉的好友,也从事网络安全工作。由于熟悉网络安全的“门道”,祁某某、韩某某、李某某开始谋划利用技术赚点“快钱”。一开始他们盯上贩卖公民信息的生意:2023年4月至7月,祁某某等人通过服务器漏洞对系统数据进行非法爬取,共获取包含收货人、收货地址、电话等信息累计6万余条,通过非法贩卖,共获利人民币20余万元。

但这类数据在“黑市”上的价格逐渐走低,他们决定换一条“赛道”,用病毒搞敲诈勒索。

为了提升效率,祁某某、韩某某等人在呼和浩特市的租房内开设“勒索工作室”。四名成员分工明确:祁某某、韩某某先编写好勒索代码并进行测试,

郝某某、李某某对有漏洞的企业服务器进行收集并添加漏洞“后门”,随后由祁某某、韩某某从“后门”进入网站,上传时执行加密任务的木马病毒进行勒索。

承办检察官表示,这几人在从事网安工作的时候,就时常关注技术论坛中发布的服务器共性漏洞,在网上寻找可以攻破的堡垒机。“为了提升网络攻击效果,他们还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修改病毒程序代码。”

就这样,在短短不到一周的时间内,该团伙陆续作案三起,对被害企业造成损失。

扎好安全“篱笆”应对网络勒索

2024年9月11日,上城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以敲诈勒索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祁某某等四人依法提起公诉。2025年3月,该案件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近日,四名被告人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七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耐不住性子要‘挣快钱’,这种心态害了自己。”面对法官的讯问,郝某某流下

后悔的泪水。四名被告在一审宣判后,均表示服从判决结果不上诉。

承办检察官表示,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进一步降低了攻击门槛,导致针对企业服务器,尤其是网安能力薄弱的小民营企业,的黑客攻击勒索案频率有所提升,加大了案件侦办难度。

网络安全专家建议,面对网络勒索,企业除了事发后要第一时间固定证据报警,平时要定期做好“冷备份”,即平均每周7天对所有服务器数据做一次线下备份。一旦发生勒索攻击,至少可以将系统恢复到7天以内的数据,不至于陷入完全瘫痪;此外还可以选用“专用设备+安全保险”服务模式,部署一套防勒索检测设备的同时,加入一份安全保险,对因黑客勒索造成的损失获得有效赔付。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尽管人工智能技术和虚拟货币等的运用,让传统犯罪“花样翻新”,但调查取证手段在不断创新,相关法律法规也日益完善,建起愈加牢固的网络安全“篱笆”。同时,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要增强风险意识,完善安防措施,一旦遭遇网络敲诈勒索,及时固证维权。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多措并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消息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8.0版)及典型案例。

浦东新区法院已连续8年制定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此次发布的8.0版作为新一轮行动方案,在总结前期经验基础上,提出6大行动,制定25项举措,并细化分解为45条具体任务,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支撑。

与此前版本相比,8.0版方案突出“四个更加注重”——更加注重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更加注重营商环境测评的底层逻辑,更加注重发挥数字赋能营商环境的优势,更加注重回应经营主体司法需求。

值得关注的是,浦东新区法院还将推出“司法服务暖企行动”,通过“普法护企”专线联接产业园区,开展普法讲座、巡回审判等活动,发布法律风险提示、典型案例和诉讼指引,回应企业关切。